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苏澳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澳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9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